

《农村典型法律案例通俗解说》丛书

主编 薛江武 副主编 徐力 况杰

# 农村典型法律案例 通俗解说



刘警钟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典型法律案例通俗解说. 刑法/薛江武主编; 刘警钟著.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210—04628—8

I. ①农… II. ①薛… ②刘… III. ①刑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5186 号

书名: 农村典型法律案例通俗解说. 刑法

作者: 刘警钟著

责任编辑: 余辉

封面设计: 章雷

出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 0791 - 6898821

发行部电话: 0791 - 6898893

邮编: 330006

网址: [www.jxpph.com](http://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mailto:jxpph@tom.com) [web@jxpph.com](mailto:web@jxpph.com)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023 毫米 1/32

印张:

字数:

ISBN 978 - 7 - 210 - 04628 - 8

赣版权登字—01—2010—11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 元

承印厂: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目 录

## 日常事务篇

---

- 1.望子成龙父母心 棍棒教子酿悲剧
- 2.子隐父罪不是孝 毁灭证据法不饶
- 3.姑母因情藏罪侄 法律无情受刑罚
- 4.拳头伤人眼 自首获轻判
- 5.无证驾车撞伤人 触犯刑法坐大牢
- 6.家庭多灾难 弃婴法不容
- 7.打工又娶妻 重婚被判刑
- 8.好奇借用朋友枪 偷偷玩耍也犯罪
- 9.醉酒妨公务 刑罚不轻判
- 10.亲人犯罪真难受 伪证相助雪上霜
- 11.候鸟是朋友 捕杀要坐牢
- 12.买药治父病是孝子 贪利卖毒品是罪人
- 13.容留外甥吸毒 判处舅舅入狱
- 14.猎捕鸟兽要依法 随意捕捉定受罚

## 社会活动篇

---

- 15.宾馆礼禁债务人 贵客招待也判刑
- 16.住宅似皇宫 擅自闯不得
- 17.未满 15 岁 伤人也犯罪

- 18.性急刺伤后退人 防卫过当要担责
- 19.聋哑偷钱真不该 从宽处罚法有情
- 20.抬尸闹警局 犯法成囚徒
- 21.患方有理不依法 大闹医院反获刑
- 22.乘车被碰施暴力 强抢手机成罪人
- 23.帮助朋友情意真 自制炸药触国法
- 24.买卖危险品 害人又害己
- 25.法院判决应履行 暴力抗拒被判刑
- 26.贪财私卖女婴 法网密而不漏
- 27.拾物天降财 昧心法制裁
- 28.家有不幸要自强 歪门邪教不能信
- 29.节日娱乐要注意 赌博场所不能进
- 30.多点理解就无事 苛求寻衅酿大祸
- 31.斗狠摆场子 双双进牢房
- 32.考真证怕累 造假证犯罪
- 33.贪杯误信朋友话 雕刻假章触刑法
- 34.贪图便宜买黑车 改头换面洗不白
- 35.风水先生不可信 破坏电信大祸临
- 36.弟弟犯法姐解救 贿劝证人铸大错
- 37.法院查封不能动 擅自变卖法不容
- 38.泄不满诬告陷害 报假案害人害己
- 39.夫妇法庭撒野 法官判处刑罚

## 生产经营篇

---

- 40.砍树未领证 树倒就领刑
- 41.农地是国宝 乱用也犯法
- 42.捕鱼有规矩 电击是犯罪

- 43.大山烧土粪 失火进大牢
- 44.预约买赃车 未偷也是贼
- 45.私设电网护鱼 触动法网受罚
- 46.强行买龙虾 付钱也犯法
- 47.接受假币抵债 也是购买假币
- 48.妹妹开厂姐管钱 侵吞资金触刑律
- 49.经营要细心 大意出大事
- 50.行医非小事 无证不能诊
- 51.脱贫致富走错路 倒卖车票触刑法
- 52.罌粟是祸害 谁种谁遭殃
- 53.招揽生意走歪道 容留卖淫食苦果
- 54.诈骗贷款筹资金 领刑七年后悔迟
- 55.开店办学要慎重 消防责任不能忘
- 56.烟草专营要牢记 未经批准不能卖
- 57.保护耕地是国策 非法转让罪难逃
- 58.返乡投资受欢迎 非法经营要判刑
- 59.见人赚钱眼冒火 毁坏设施自倒霉
- 60.签订合同骗三万 数额较大是犯罪

# 日常事务篇

# 1. 望子成龙父母心 棍棒教子酿悲剧

---

## 案情介绍

范若梅、张明暄于 1995 年结婚，生了个儿子，名叫张勇。2005 年，张勇 10 岁，读小学三年级，成绩在班上一直名列前茅。为了改善家庭经济条件，张明暄、范若梅夫妇商量，先由张明暄外出打工，稳定后就带范若梅出去打工。可是张明暄文化程度不高，很难找到合适的事做。只能在小公司做体力活，收入不高，但是比在农村好。2006 年春节回家过年，张明暄就与妻子商量，由范若梅在家照顾儿子读书，不要出去打工。并多次嘱咐儿子，要好好读书，将来就会有出息。为了激励儿子好好读书，范若梅出台了奖优罚劣的方法。规定平时测验在 90 分以上奖钱 2 元；期中（末）考试成绩在 90 分以上奖 5 元。平时测验在 80 分以下，就要打手心 10 次；期中（末）考试在 80 分以下打手心 20 次。过年后，张明暄又外出打工。范若梅一个人在家既要做农活，又要忙家事。为了儿子学习，范若梅吃苦受累，毫无怨言。看到儿子的试卷在 90 分以上，从内心感到高兴。但是当儿子拿了 80 分以下的试卷给她看时，她心里就来气，认为儿子学习不认真，就毫不客气地依规矩打手心。时间长了，张勇害怕挨打，就把 80 分以下的试卷全部藏在房间的抽屉里。2007 年 7 月 12 日，范若梅整理张勇房间时，发现有 6 张 80 分以下的试卷没有给她看，非常气愤，认为儿子变坏了。她

把儿子喊来,质问儿子,为什么不给她看,并说要加罚打手心。张勇害怕就跑,范若梅更加气愤,就追过去,抓到张勇时,张勇拼命挣扎。“你跑,就不要回家”范若梅边气愤地说,边狠狠地用力向外一推,张勇一下摔倒,头部碰在水泥地上,当即昏迷。后经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范若梅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经鉴定张勇系因外力作用致脑部出血而死。

## 裁判结果

范若梅在管教儿子时,因方法不当,致其死亡,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判处范若梅有期徒刑六个月。

## 法律点评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他人死亡,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疏忽大意或轻信能够避免都是过失。本案的范若梅由于情绪激动,没有预见到其行为会危害儿子的身体乃至生命,采取了情绪化的暴力行为,很明显是过失,并造成死亡的严重后果,故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特别提醒

一、摒弃封建教子思想。由于受传统的封建思想的影响,很多人认为子女是父母所生,可以随意打骂。特别是在教育子女方面,信奉“棍棒之下出秀才”的暴力教育观念,认为只要是为了子女的前途和利益,如读书、矫正子女的错误行为等,采取过激的殴打行为,是父母的职责所在,否则是失职。这些观念是错误的,已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无数事例证明,暴力教育造成了很多“父死子亡”的家庭悲剧。本

案就是一个例证,因此必须彻底肃清封建思想。

二、树立健康的家庭教育观。孩子从出生那天起就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有自己独立的意愿和个性。为此要树立尊重、理解孩子的观念,摒弃限制、干涉的陋习;树立培养孩子独立能力的观念,摒弃溺爱孩子的陋习;树立让孩子自由发展的观念,摒弃“棍棒出秀才”的陋习;树立心理生理健康并重的观念,摒弃重生理健康不重心理健康的陋习;树立鼓励孩子创新和探索的观念,摒弃要孩子盲目服从的陋习。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 2. 子隐父罪不是孝 毁灭证据法不饶

---

### 案情介绍

2008年10月12日下午一点,汉东乡岸边村村民杨文山、杨仁福、杨晓宁、杨大海四人在玩麻将,因言语不和,杨文山与杨仁福发生冲突,就散了场。杨文山与杨仁福两人同路回家,在路上杨文山与杨仁福余怒未消,继续对骂。杨仁福动手打了杨文山一下,杨文山非常气愤,就冲上前打杨仁福,因杨仁福个子高、力气大,杨文山被杨仁福打倒在地。杨文山立即从地上爬了起来,拔出随身带的匕首,突然向杨仁福的腹部刺去,然后就抽出匕首跑回家。杨文山的儿子杨小虎发现父亲拿着匕首,满身是血。杨小虎问清情况后,立即将父亲换下的血衣和匕首装在一个包里,扔进村后的河流。杨仁福被村民发现时,已处于昏迷状态,待送到医院时,已因流血过多而死亡。公安机关经调查将杨文山列为重大嫌疑人,将他带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并对杨文山家进行了搜查,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杨文山本人也否认。公安机关因无证据,无法认定杨文山杀人,只好放他回家,案件难以侦破。11月26日河港下游的一名群众捡到装有血衣及匕首的包,将其送到公安机关。杨文山、杨小虎知道后立即到公安机关交代了全部事实。法院判决杨文山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裁判结果

杨小虎明知父亲杀了人,却将父亲换下的血衣及杀人的匕首扔进村后河流,毁灭证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 法律点评

帮助毁灭证据罪是指为了帮助当事人逃避法律责任,采取烧毁、撕坏、浸烂、丢弃、涂划等形式湮灭、消灭证据,使其无法反映其证明的事实,致使诉讼活动无法进行或中止,造成错案,影响恶劣等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的杨小虎因将其父杀人匕首及血衣扔到河流中,造成公安机关难以取到证据,致使侦查活动中止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

亲情不能成为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我国虽有“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的亲情互隐犯罪思想,但是为了更好地打击犯罪、揭露犯罪,我国刑法没有将因亲情互隐犯罪列为从宽处罚情节。就是说亲情不能作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 特别提醒

当发现亲人或朋友犯罪时,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劝导亲人或朋友面对现实、接受法律的裁判、真心悔罪、改过自新,绝不能为情所困,帮助亲人或朋友毁灭、伪造证据,提供逃跑资金或工具。否则不但救不了亲朋,反搭进了自己。杨小虎就是鲜活的例证,帮助父亲毁灭证据,没有救出父亲,反而搭进了自己。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零七条 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 3. 姑母因情藏罪侄 法律无情受刑罚

---

#### 案情介绍

2009年6月7日下午15时许,查晓鸣到泰阳县游玩,来到县城娱乐中心玩桌球,与汪继显发生纠纷,查晓鸣就拔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汪继显胸部、心脏等部位连刺数刀,汪继显经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查晓鸣知道事情闹大了,就逃到住在偏僻山村的姑母查美娟家,将事情的经过告诉其姑姑,要求躲避数日,并请姑姑不要告诉任何人。当日晚上县刑警中队队长曹金鹏等公安警察找到查晓鸣的父亲查银生,要求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向亲戚朋友打听查晓鸣的去处,于是,查银生就打电话给查美娟等亲戚。告知查晓鸣杀了人,如果到了她家,就带查晓鸣投案自首。查美娟没有说查晓鸣就在她家里,反而说没有看见。并将情况告诉查晓鸣。查晓鸣表示,必须另外找地方躲藏,要求姑母想办法。查美娟经不住查晓鸣哀求,就与在深圳打工的儿子王华金联系,要求其帮查晓鸣找事做,然后就为查晓鸣准备了路费。第二天早上,查银生骑摩托车来到查美娟家,正遇到刚出门的查晓鸣。查银生当即要查晓鸣投案自首,查美娟也帮忙劝说,查晓鸣这才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随后,查美娟主动到公安机关如实交代了全部事实。

## 裁判结果

查美娟明知查晓鸣杀了人,仍为其提供隐藏处所,帮助其逃匿,其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窝藏罪。但她能协助规劝查晓鸣自首,且在投案自首后,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处管制二年。

## 法律点评

窝藏罪就是为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行为。主要是指将犯罪人留宿于家中,包用客房,租赁房屋,介绍到亲友处隐藏等提供隐藏处所的行为;提供路费、住宿费;给隐藏起来的犯罪分子送水、送饭等提供财物,资助或协助犯罪人逃匿的行为;为犯罪分子带路,指示逃匿的方向、路线、地点等提供交通便利及其他便利条件帮助逃匿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将以下情节视为情节严重:一是指窝藏三人或三人以上的;二是实施三次或三次以上窝藏行为的;三是窝藏时间较长,使犯罪分子长时间逍遥法外,甚至又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四是窝藏的对象是危害国家安全的或者其他重大或者行为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的;五是帮助犯罪团伙、集团逃匿的;窝藏的动机卑鄙、手段恶劣的;六是窝藏行为造成被害人或其亲属自杀、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七是窝藏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或在全国范围被通缉的犯罪分子的。

本案的查美娟因亲情为犯罪的侄子提供藏匿地点,为其指明逃跑路线,为其提供经费,符合窝藏罪的特征,所以构成窝藏罪。但其事后能主动规劝其侄子投案自首,而且自己也主动投案,交代了窝藏事实,故获得了从轻处罚。

## 特别提醒

当遇到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要求提供帮助时,即使是自己的亲人,也不能为其逃跑、藏匿等提供帮助,应积极劝其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或积极向有关部门报告。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条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 4. 拳头伤人眼

### 自首获轻判

---

#### 案情介绍

2007年3月11日下午,杨港乡燕咀山村村民杨松海等四人去观桥街找黄昌江要工钱,双方发生争吵,并扭打,黄昌江处于挨打的劣势,正在观桥街办事的欧阳龙看见,便上前指责杨松海等人不能以多欺少。继而双方发生冲突,扭打,欧阳龙一拳向杨松海头部击去,正击在杨松海的右眼,致使右眼角膜脱位失明(经法医鉴定属重伤乙级)。欧阳龙回到家后,得知伤了人,后悔不已,其家人也不知怎么办。无奈,就请来亲戚朋友商量,有人提出到外面躲一段时期,时间长了就没有事,有的提出找被害人私了,有的提出还是到公安局把事情说清楚,由政府按规定处理。经商量,欧阳龙主动到村委会把事情说清楚,村委会主任接待了他,村委会主任认为事情重大,就陪同他到乡政府,在途中遇到公安干警来追捕他,就将他带到公安局。

#### 裁判结果

欧阳龙用拳击伤他人右眼,造成他人重伤乙级的后果,其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故意伤害罪。但他主动到村委会交代犯罪事实,虽然在去乡政府的途中被公安机关抓捕,可视为投案自首。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积极与被害人协商赔偿损失,取得了被害人

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及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处欧阳龙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 法律点评

一、投案自首是违法犯罪后的最佳选择。通俗地讲,投案自首就是主动到公安机关、检察院或法院将自己涉嫌违法和犯罪的事实说清楚并接受处理。我国刑法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实践中,以下情况都应视为投案:犯罪嫌疑人向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有关负责人员投案;因病、因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先以信函、电话投案;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罪行;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以及犯罪嫌疑人并非出于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在亲友陪同下投案;或者经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情况,也应视为自动投案。但是,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二、投案自首可以从宽处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这是我国的重要刑事政策。我国刑法明确规定投案自首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本案的欧阳龙虽没有到公安局、检察院投案,但是他到村委会把犯罪事实说清楚了,并准备去乡政府,是主动投案的行为。归案后主动交代犯罪事实,具有悔罪表现,并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符合投案